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於民國 106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入為 856,007,131 元，學雜費收入認列係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等，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由於學雜費收入為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之主要經常收入，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將學雜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學雜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二、評估及分析學雜費收入變動與學生人數變動之關聯性。
- 三、驗證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認列學雜費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核對學雜費收費清冊金額是否與帳列學雜費收入相符，抽核學雜費收費清冊對應之繳費證明單依系所別核對與收費標準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元智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元智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三)	\$ 1,240,000	-	\$ 1,315,000	-
銀行存款 (附註三)	455,001,530	3	409,496,811	3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四及十四)	311,086,162	2	219,312,876	2
預付款項	11,289,774	-	12,792,543	-
流動資產合計	778,617,466	5	642,917,230	5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附註二、三及五)				
長期投資	7,912,241,108	52	5,924,483,832	46
特種基金	1,785,353,071	12	1,718,245,462	13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9,697,594,179	64	7,642,729,294	5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六)				
成 本				
土 地	415,266,723	3	415,266,723	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234,120	-
房屋及建築	4,045,390,835	27	4,063,686,666	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0,145,582	8	1,167,451,199	9
圖書及博物	782,440,608	5	749,415,413	6
其他設備	157,205,299	1	166,303,723	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6,303,694	-	16,867,523	-
	6,626,986,861	44	6,579,225,367	51
減：累計折舊	1,995,942,177	13	1,891,044,168	15
固定資產淨額	4,631,044,684	31	4,688,181,199	36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七)				
電腦軟體	61,691,226	-	115,564,363	1
減：累計攤銷	36,701,517	-	70,735,719	1
無形資產淨額	24,989,709	-	44,828,644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3,000	-	43,000	-
資 產 總 計	\$ 15,132,289,038	100	\$ 13,018,699,367	100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附註八)	\$ 3,773,524	-	\$ 2,340,134	-
預收款項 (附註九)	266,077,643	2	219,921,220	2
代收款項	25,374,059	-	22,031,794	-
流動負債合計	295,225,226	2	244,293,148	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9,394,205	-	11,786,205	-
負債總計	304,619,431	2	256,079,353	2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二、三、五及十)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785,353,071	12	1,718,245,462	1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243,445,235	34	5,254,237,719	41
	7,028,798,306	46	6,972,483,181	54
餘 絀				
累積餘絀	1,574,747,719	10	1,620,542,431	12
本期餘絀	67,537,129	1	580,239	-
	1,642,284,848	11	1,621,122,670	12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6,156,586,453	41	4,169,014,163	3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4,827,669,607	98	12,762,620,014	9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5,132,289,038	100	\$ 13,018,699,3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	%	金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一)	\$ 856,007,131	47	\$ 880,099,607	50
推廣教育收入	42,334,243	2	34,169,034	2
產學合作收入(附註十四)	270,998,224	15	292,503,641	1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6,451	-	1,882,776	-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十四)	260,533,033	14	251,989,802	14
財務收入(附註十一)	303,427,943	17	210,224,611	12
其他收入	86,863,377	5	81,598,823	5
各項收入合計	<u>1,820,380,402</u>	<u>100</u>	<u>1,752,468,294</u>	<u>100</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五)	1,755,213	-	1,864,638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二及十四)	306,656,855	17	307,388,738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二)	964,095,398	53	959,023,420	55
獎助學金支出	76,675,753	4	84,398,341	5
推廣教育支出	31,715,981	2	26,398,795	1
產學合作支出(附註十二)	245,760,589	13	268,638,091	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7,044	-	1,543,641	-
其他支出	125,786,440	7	102,632,391	6
各項支出合計	<u>1,752,843,273</u>	<u>96</u>	<u>1,751,888,055</u>	<u>100</u>
本期餘絀	<u>\$ 67,537,129</u>	<u>4</u>	<u>\$ 580,239</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7,537,129	\$ 580,23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5,305,043	191,217,90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678,019)	(1,517,37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0,270,517)	110,566,60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7,589,813	(105,583,27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u>228,483,449</u>	<u>195,264,10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158,812	260,373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20,965,281)	(124,795,282)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030,091)	(5,415,462)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7,167,435)	(116,193,53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184,003,995)</u>	<u>(246,143,90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48,452,798	450,306,34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665,000	4,08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45,110,533)	(453,239,58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057,000)	(5,576,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950,265</u>	<u>(4,429,24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5,429,719	(55,309,0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410,811,811</u>	<u>466,120,85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56,241,530</u>	<u>\$ 410,811,8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65,313,732	\$ 306,279,348
本年度特種基金利息收入轉入權益基金數	\$ 9,940,174	\$ 6,271,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56,007,131	48	\$ 880,099,607	50
推廣教育收入	42,334,243	2	34,169,034	2
產學合作收入	270,998,224	15	292,503,641	1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6,451	-	1,882,77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0,533,033	15	251,989,802	14
財務收入	303,427,943	17	210,224,611	12
其他收入	86,863,377	5	81,598,823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678,019)	-	(1,517,373)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5,616,863)	(2)	7,061,115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773,085,520</u>	<u>100</u>	<u>1,758,012,036</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755,213	-	1,864,638	-
行政管理支出	306,656,855	17	307,388,738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4,095,398	54	959,023,420	55
獎助學金支出	76,675,753	4	84,398,341	5
推廣教育支出	31,715,981	2	26,398,795	2
產學合作支出	245,760,589	14	268,638,091	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7,044	-	1,543,641	-
其他支出	125,786,440	7	102,632,391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5,305,043)	(11)	(191,217,907)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936,159)	-	2,077,785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544,602,071</u>	<u>87</u>	<u>1,562,747,933</u>	<u>89</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28,483,449</u>	<u>13</u>	<u>195,264,103</u>	<u>11</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u>158,812</u>	<u>-</u>	<u>260,373</u>	<u>-</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135,885	5	85,990,361	5
圖書及博物	23,882,129	1	26,124,945	1
其他設備	5,791,176	-	1,051,330	-
預付設備款	11,156,091	1	11,628,646	1
電腦軟體	6,030,091	-	5,415,462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126,995,372</u>	<u>7</u>	<u>130,210,744</u>	<u>7</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01,646,889</u>	<u>6</u>	<u>65,313,732</u>	<u>4</u>
本期現金餘絀	<u>\$ 101,646,889</u>	<u>6</u>	<u>\$ 65,313,732</u>	<u>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元智工學院」，係由徐有庠先生為紀念其先嚴並期培養高級工業人才以貢獻國家社會特發起捐款創辦之，於 76 年 4 月 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 76 年 9 月 2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高級工業專才為宗旨。又於 86 年 1 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申請改名大學之計畫書，並於 86 年 7 月 23 日奉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示，准自 86 學年度起改名為「元智大學」。目前設有 7 年制博士班 9 系、2 年制碩士班 18 系及 4 年制大學部 14 系。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 8 月制，即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提列。本校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係受贈之上市公司股權，按過戶日該股票之市值入帳。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列為投資收益；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不增加帳面價值。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5至25年；房屋及建築，30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至15年；其他設備，3至15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

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提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採用直線法按2年攤銷。

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該部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條例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本校亦訂定「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由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儲金收支、運用及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指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短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40,000	\$ 1,315,00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42,346,894	92,945,283
專案存款	199,650,610	172,227,567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6 學年度 0.620%-1.045% ; 105 學年度 0.600%-1.045%	213,004,026	144,323,961
	<u>455,001,530</u>	<u>409,496,811</u>
	<u>\$456,241,530</u>	<u>\$410,811,811</u>

本校之專案存款帳戶係作為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計畫收支款項之用。

四、應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股息	\$ 300,257,529	\$ 207,167,435
專案計畫應收款	1,099,872	2,206,700
應收利息	119,309	133,826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	1,330,864
其他	9,609,452	8,474,051
	<u>\$311,086,162</u>	<u>\$219,312,876</u>

五、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遠東新世紀公司	146,570,213	\$ 940,584,052	146,570,213	\$ 940,584,052
遠東百貨公司	67,373,794	489,376,747	67,373,794	489,376,747
亞洲水泥公司	47,499,567	325,508,870	47,499,567	325,508,870
		1,755,469,669		1,755,469,669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6,156,586,453		4,169,014,163
		7,912,056,122		5,924,483,8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世大福智科技公司	20,000	184,986	-	-
		<u>7,912,241,108</u>		<u>5,924,483,8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股	金 額	股	金 額
特種基金				
創校基金		\$ 90,000,000		\$ 90,000,000
揚明德獎學金		13,000,000		13,000,000
基礎建設專款基金		1,181,627,422		1,117,505,872
國際會議中心專區等 建設基金		500,725,649		497,739,590
		<u>1,785,353,071</u>		<u>1,718,245,462</u>
		<u>\$ 9,697,594,179</u>		<u>\$ 7,642,729,294</u>

長期投資主要係創辦人等原始捐助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所獲配之股利。

本校於 106 學年度受贈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986 元，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校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創校基金係依教育部 82.9.2 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新設立私立學校在立案招生後 3 年內（含）不得動支基金，自第 4 年起得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 25%，惟至少應保留 30%，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本校創校基金原為 300,000,000 元，截至 89 學年度止已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動用 210,000,000 元，用以償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

93、95、96、98、99、100 及 102 學年度，徐旭東先生等人捐贈指定用途捐款，供興建「國際會議中心專區」專用。106 及 105 學年度獲取之利息分別轉入 2,986,059 元及 1,968,183 元。

106 及 105 學年度分別提撥基礎建設專款基金 57,167,435 元及 116,193,530 元，及特種基金獲取之利息分別轉入 6,954,115 元及 4,303,711 元，供本校基礎建設專用。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6學年度					107年7月31日
	106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63,686,666	-	-	(18,295,831)	-	4,045,390,8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7,451,199	81,060,244	(96,642,709)	-	58,276,848	1,210,145,582
圖書及博物	749,415,413	24,394,969	(2,986,716)	-	11,616,942	782,440,608
其他設備	166,303,723	5,791,176	(14,889,600)	-	-	157,205,299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16,867,523	11,156,091	(102,978)	(11,616,942)	-	16,303,694
	<u>6,579,225,367</u>	<u>\$ 122,402,480</u>	<u>(\$ 114,622,003)</u>	<u>\$ 39,981,017</u>		<u>6,626,986,86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7,212	\$ 4,944	(\$ 48,830)	\$ -	-	93,326
房屋及建築	1,019,675,941	72,926,964	-	(15,072,693)	-	1,077,530,2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4,741,063	80,705,206	(79,372,313)	-	49,783,108	795,857,064
其他設備	126,489,952	3,540,359	(7,568,736)	-	-	122,461,575
	<u>1,891,044,168</u>	<u>\$ 157,177,473</u>	<u>(\$ 86,989,879)</u>	<u>\$ 34,710,415</u>		<u>1,995,942,177</u>
固定資產淨額	<u>\$ 4,688,181,199</u>					<u>\$ 4,631,044,684</u>

項 目	105學年度					106年7月31日
	105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成 本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63,686,666	-	-	-	-	4,063,686,6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5,240,799	85,990,361	(83,929,961)	150,000	-	1,167,451,199
圖書及博物	717,767,080	26,124,945	(6,463,000)	-	11,986,388	749,415,413
其他設備	176,512,194	1,051,330	(11,259,801)	-	-	166,303,723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17,375,265	11,628,646	-	(12,136,388)	-	16,867,523
	<u>6,556,082,847</u>	<u>\$ 124,795,282</u>	<u>(\$ 101,652,762)</u>	<u>\$ -</u>		<u>6,579,225,36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2,268	\$ 4,944	\$ -	\$ -	-	137,212
房屋及建築	946,748,977	72,926,964	-	-	-	1,019,675,9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31,295,818	83,163,814	(69,718,569)	-	-	744,741,063
其他設備	131,870,131	4,224,095	(9,604,274)	-	-	126,489,952
	<u>1,810,047,194</u>	<u>\$ 160,319,817</u>	<u>(\$ 79,322,843)</u>	<u>\$ -</u>		<u>1,891,044,168</u>
固定資產淨額	<u>\$ 4,746,035,653</u>					<u>\$ 4,688,181,199</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429,826,038 元及 6,437,972,469 元。

截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677,922,207 元。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6學年度					107年7月31日
	106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5,564,363	\$ 6,030,091	(\$ 19,922,211)	(\$ 39,981,017)	-	\$ 61,691,22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70,735,719	4,832,652	(4,156,439)	(34,710,415)	-	36,701,517
無形資產淨額	<u>\$ 44,828,644</u>					<u>\$ 24,989,709</u>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6年7月31日
	105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8,133,609	\$ 5,415,462	(\$ 7,984,708)	\$ 115,564,36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70,448,459	\$ 5,610,428	(\$ 5,323,168)	70,735,719
無形資產淨額	\$ 47,685,150			\$ 44,828,644

八、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廠商款	\$ 170,313	\$ 170,313
專案應付款	36,906	123,534
其 他	3,566,305	2,046,287
	<u>\$ 3,773,524</u>	<u>\$ 2,340,134</u>

九、預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專案計畫預收款	\$ 150,379,886	\$ 121,157,355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68,020,528	45,537,210
預收捐贈補助款	42,008,614	47,772,705
預收訓輔工作經費	969,550	895,233
其 他	4,699,065	4,558,717
	<u>\$ 266,077,643</u>	<u>\$ 219,921,220</u>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權益基金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賸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合 計
<u>106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718,245,462	\$ 1,794,863,363	\$ 3,459,374,356	\$ 6,972,483,181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57,167,435	-	-	57,167,435
加：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9,940,174	-	-	9,940,174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76,106,216)	(76,106,216)
加：105 學年度現金餘絀(註)	-	65,313,732	-	65,313,732
期末餘額	<u>\$ 1,785,353,071</u>	<u>\$ 1,860,177,095</u>	<u>\$ 3,383,268,140</u>	<u>\$ 7,028,798,306</u>
<u>105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595,780,038	\$ 1,488,584,015	\$ 3,532,306,264	\$ 6,616,670,317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116,193,530	-	-	116,193,530
加：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6,271,894	-	-	6,271,894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72,931,908)	(72,931,908)
加：104 學年度現金餘絀(註)	-	306,279,348	-	306,279,348
期末餘額	<u>\$ 1,718,245,462</u>	<u>\$ 1,794,863,363</u>	<u>\$ 3,459,374,356</u>	<u>\$ 6,972,483,181</u>

註：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此金額係賸餘款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

(二) 累積餘絀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1,621,122,670	\$ 1,970,083,401
減：105 及 104 學年度現金餘絀	(65,313,732)	(306,279,348)
減：累積餘絀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7,167,435)	(116,193,530)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76,106,216	72,931,908
加：本期餘絀	<u>67,537,129</u>	<u>580,239</u>
期末餘額	<u>\$ 1,642,284,848</u>	<u>\$ 1,621,122,670</u>

(三)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4,169,014,163	\$ 4,510,687,732
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短)絀	<u>1,987,572,290</u>	<u>(341,673,569)</u>
期末餘額	<u>\$ 6,156,586,453</u>	<u>\$ 4,169,014,163</u>

十一、各項收入

(一) 學雜費收入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學費收入	\$ 641,014,990	\$ 658,271,323
雜費收入	205,377,710	210,071,641
學分費收入	<u>9,614,431</u>	<u>11,756,643</u>
	<u>\$ 856,007,131</u>	<u>\$ 880,099,607</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 財務收入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股利收入	\$ 300,257,529	\$ 207,167,435
利息收入	3,170,414	3,057,176
	<u>\$ 303,427,943</u>	<u>\$ 210,224,611</u>

十二、各項支出

(一) 行政管理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	\$ 172,476,972	\$ 166,609,655
業務費	55,099,364	50,151,170
維護費	45,894,427	56,842,362
折舊及攤銷	22,555,773	22,576,827
退休撫卹費	10,630,319	11,208,724
	<u>\$ 306,656,855</u>	<u>\$ 307,388,738</u>

(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	\$ 621,581,654	\$ 620,755,187
業務費	191,805,668	175,158,208
折舊及攤銷	109,115,436	119,674,642
退休撫卹費	20,005,419	19,688,901
維護費	12,814,880	13,324,146
軍訓教官護理特遇	8,772,341	10,422,336
	<u>\$ 964,095,398</u>	<u>\$ 959,023,420</u>

(三) 產學合作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事費	\$ 132,684,269	\$ 134,892,129
業務費	108,196,641	122,972,493
折舊及攤銷	4,879,679	1,926,316
研究設備	-	8,847,153
	<u>\$ 245,760,589</u>	<u>\$ 268,638,091</u>

十三、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5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副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相同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相同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	金額	占各該科目 %
<u>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u>				
產學合作收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729,333	1	\$ 3,860,280	1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99,750	-	96,200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	50,000	-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50,000	-	-	-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87,772	-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150,000	-
	<u>\$ 3,506,855</u>	<u>1</u>	<u>\$ 4,156,480</u>	<u>1</u>
補助及受贈收入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 10,950,000	4	\$ 12,695,000	5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7,550,000	3	7,675,000	3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1,604	1	1,825,182	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	175,000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814	-	25,669	-
	<u>\$ 21,867,418</u>	<u>8</u>	<u>\$ 22,395,85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
行政管理支出—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991,916	2	\$ 6,156,216	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718,610	1	3,979,194	1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14,000	-	498,100	-
亞東技術學院	66,320	-	3,287,200	1
	<u>\$ 10,190,846</u>	<u>3</u>	<u>\$ 13,920,710</u>	<u>4</u>
<u>7月31日</u>				
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75,884,255	57	\$ 117,256,170	5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7,373,794	22	47,161,655	2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999,480	18	42,749,610	19
	<u>300,257,529</u>	<u>97</u>	<u>207,167,435</u>	<u>94</u>
應收利息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9,309	-	133,826	-
	<u>\$ 300,376,838</u>	<u>97</u>	<u>\$ 207,301,261</u>	<u>94</u>

十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年度支領報酬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揭露如下：

	交 通 出 席 費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劉 ○ 朗	\$ 123,000	\$ 123,000
王 ○ 一	123,000	123,000
徐 ○ 東	123,000	123,000
張 ○ 雄	123,000	123,000
陳 ○ 文	123,000	123,000
王 ○ 益	123,000	123,000
徐 ○ 芳	123,000	123,000
董 ○ 貞	123,000	123,000
曾 ○ 朗	123,000	123,000
朱 ○ 勳	123,000	123,000
林 ○ 郁	123,000	123,000
徐 ○ 芳	123,000	61,500
孫 ○ ○	61,500	123,000
戴 ○ 寧	61,500	123,000
郭 ○ 藩	61,500	123,000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31,713	34,061
	<u>\$ 1,692,213</u>	<u>\$ 1,817,561</u>

本校並無專職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六、承 諾

本校創建初期購置部分農地，因原地目無法以法人名義登記，故支付土地款予地主時，以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個人名義為該土地之抵押權人，以保障本校權益。前述土地皆已完成變更地目由本校取得所有權，惟移轉當時未同時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後因徐有庠先生已逝世，抵押權塗銷尚未辦理完成。本校認為抵押權雖未塗銷，惟對本校權益及校務推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土地設定質押金額計 122,000,000 元。部分學校用地之抵押明細如下：

地 號	所有權人	所有權 登記日期	抵押權存 續結束日	權 利 範 圍	權利種類 / 登 記 原 因	權 利 人	設定質押金額
八德市永豐段 0874-0000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95/1/5	97/3/10	全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 25,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884-0000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4/6/21	92/2/5	90 分之 5 / 198 分之 11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3,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884-0001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4/6/21	92/2/5	90 分之 5 / 198 分之 11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3,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884-0002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4/6/21	92/2/5	90 分之 5 / 198 分之 11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3,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884-0003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4/6/21	92/2/5	90 分之 5 / 198 分之 11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3,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0-0000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78/6/22	91/6/12	48 分之 4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0-0001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78/6/22	91/6/12	48 分之 4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0-0002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78/6/22	91/6/12	48 分之 4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0-0003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78/6/22	91/6/12	48 分之 4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2-0000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2-0001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2-0002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2-0003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1096-0000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0/5/24	90/10/20	全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5,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1119-0000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0/5/24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1120-0000	財團法人 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 / 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u>\$ 122,000,000</u>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6 學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773,524
(四)	代收款項		25,374,059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9,394,20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8,541,78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240,000
(二)	銀行存款		455,001,530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311,086,162
(五)	長期投資		7,912,241,108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1,785,353,071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43,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0,464,964,871
三、借款淨額 (C=A-B)			(10,426,423,08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01,646,889
五、舉債指數 C / D			-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並無購置、出租、報廢、設定負擔不動產之情事。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元智大學於76年4月6日核准設立。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元智大學於76年4月6日核准設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投資項目皆為受贈資產且未超過1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投資項目皆為受贈資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此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請詳附表一)

$$\frac{0}{107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0}{101,646,889} = 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舉債之情事。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 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日期：民國106年8月2日

文號：臺教會(二)字第1060100083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民國107年11月20日

公告資料之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tw/2016-03-16-08-22-28>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105學年度並無提出改善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	1. 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惟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05年12月29日(傳票號碼：B121500)有支付董事朱樹勳先生擔任人事升等審查員情形，似與前開私立學校法規定不符，爰請究明。	1. 有關支付朱董事擔任人事升等審查員情形，係借重其學術與實務經驗具豐之專業能力，並無董事干預校務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情事。	是
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	2. 依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辦法」規定，使用非政府補助經費採購金額達新臺幣300,000元以上，需填寫重要設備(大批物品)請購採購單並經校長核准後，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公開招標；惟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資本門採購，104年9月10日(傳票號碼：B090188)學生宿舍更換床組之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33,200元、104年10月8日(傳票號碼：B100122)採購1對1變頻冷氣機，金額3,952,000元、105年10月20日(傳票號碼：B100282)採購日立冷氣，金額為3,936,000元以及105年8月25日(傳票號碼：B080034)經常門採購一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金額為6,165,995元等4筆，未經公告公開招標，並有未填寫重要設備請購採購單情形，顯與前開規定不符。	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已於107年4月25日修改「元智大學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辦法」。	是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07年7月6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6025號</p>	<p>2-1. 有關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學生宿舍更換床組之採購」、「採購1對1變頻冷氣機」、「採購日立冷氣」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採購」等4案，查有未經公告公開招標，並有未填寫重要設備請購採購單情形，與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辦法」規定不符一節，雖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表示上開各案係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改由向特定廠商議價辦理採購；惟此4案之採購程序未經公開招標，顯與採購規範不符，請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應就相關採購金額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應檢討採購相關稽核制度，杜絕類此事件發生，並應將限制性招標條件納入採購規範，以周延採購制度。</p>	<p>2-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已於107年4月25日修改「元智大學財務及勞務採購作業辦法」。</p>	<p>是</p>
<p>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p>	<p>3. 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預算工程採購案係比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1,000,000元)以上之採購案，公告等標期為14天；惟貴校105年7月31日(傳票號碼：B071261)數位監視系統汰換工程之採購，金額為1,182,960元，等標期僅10天，顯與規定不符。</p>	<p>3. 該案係學校自籌款項工程採購，非政府經費補助案件。當時竊案頻傳，涉及安全急於裝置監視設備，基於安全需求考量，故將等標期縮短。此為特殊案件，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其他校內預算工程採購案皆比照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辦理。</p>	<p>是</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p>	<p>4.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創辦人徐有庠先生，惟未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另 B.D 變電站(資產編號 GA9602030)及教職員餐廳(資產編號 GA9602037)，亦有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建物謄本情形，請一併釐明。</p>	<p>4. 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已於105學年度決算之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附註十六揭露。</p> <p>查有部分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建物謄本情形者，教職員餐廳將循正常程序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p> <p>B.D 變電站(資產編號 GA9602030)原列資產係指變電站內的電器高壓設備。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已與106學年度其調整重分類為「機械儀器及設備」，亦同步修正 A 變電站。</p>	<p>改善中</p>
<p>07年7月6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6025號</p>	<p>4-1. 依建築法之規定，若大學校院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物，經評估補照成本及經濟效益後，得依建築物屬性採「拆除」、「作為歷史建物」及「辦理補照」等措施辦理。爰此，請貴校儘速就該建物進行評估，並將後續改善方式報部說明。</p>	<p>4-1. 查有部分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建物謄本情形者，教職員餐廳將循正常程序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p> <p>B.D 變電站(資產編號 GA9602030)原列資產係指變電站內的電器高壓設備。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已與106學年度其調整重分類為「機械儀器及設備」，亦同步修正 A 變電站。</p>	<p>改善中</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p>	<p>5.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7條，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有以下情形，顯與規定不符：</p> <p>A.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向關係人一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實質關係人)承租之「遠東段 0016-2」土地，作為建築教授宿舍使用，年租金為1,418,305元，分二期支付；惟經查發現，該筆土地租金支出並無入帳，而係向承租宿舍之教授，代扣住宿管理費後支付予教授宿舍管理委員會，再由其支付予甲方，並未依規定將一切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及未依帳務應忠實表達等原則入帳，顯與上開規定不符。</p> <p>B.另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辦理「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獎助學金，減免其學雜費時，亦有未依規定將學雜費收入及獎助學金支出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情形。</p>	<p>5. 自107年8月1日起，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向遠資承租土地之土地租金，已改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支付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為外籍生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部分，自107學年度起依規定辦理。</p>	<p>是</p>
<p>107年7月6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6025號</p>	<p>5-1. 雖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表示，該租金係由入住該教授宿舍之教師，自組管委會，由該管委會收齊住宿費後逕付予遠資。惟經查該土地係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承租，故相關土地租金支出及住宿管理費仍請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應依前開規定，將教授宿舍之土地租金支出及住宿管理費，依忠實表達原則入帳辦理。</p>	<p>5-1. 自107年8月1日起，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向遠資承租土地之土地租金，已改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支付予遠資。</p>	<p>是</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p>	<p>6. 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王亭喬學生(學號：1042247)之就學貸款明細，包含「住宿費保證金」項目；惟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規定，「住宿費保證金」非屬可貸項目，爰請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儘速協助溢貸學生將溢貸金額繳回承貸銀行，並說明現行辦理就學貸款是否已改善此溢貸情形，以避免因溢貸情事徒增國庫利息負擔。</p>	<p>6. 該生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繳回 104 學期溢貸住宿保證金 2,000 元予承貸銀行—臺灣銀行。</p>	<p>是</p>
<p>107年7月6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6025號</p>	<p>6-1. 有關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王生之就學貸款明細，包含「住宿費保證金」非可貸項目一節，雖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表示該生所貸之「住宿費保證金」項目已於下學期沖銷住宿費，應毋須繳回；惟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據此，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當學期完成申貸及溢貸退款程序，故有關王生溢貸住宿費保證金部分，應由學校退還承貸銀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溢貸之住宿費保證金，而非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扣抵方式辦理。</p>	<p>6-1. 該生已於 107 年 8 月 2 日繳回 104 學期溢貸住宿保證金 2,000 元予承貸銀行—臺灣銀行。</p>	<p>是</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p>	<p>7. 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04及105學年度之推廣教育收入，非以課程執行期間認列收入，因未依收入已實現認列原則認列收入，爰有漏入收入之疑義。經彙整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推廣教育，截至105學年度止之預收推廣教育收入應轉列推廣教育收入數，請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儘速釐明後修正。</p>	<p>7.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已依規定轉列收入，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p>	<p>是</p>
<p>107年7月6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6025號</p>	<p>7-1. 有關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04及105學年度之推廣教育收入，未依收入已實現認列原則認列收入一節，雖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表示，相關跨會計年度之推廣教育收入係依執行期全數認列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準則公報)第32號第4點概述，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且第10點亦述及，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宜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爰此，有關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已結束期程，惟仍帳列預收款項部分，實與前開準則公報規範之收入認列原則不符，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應依前開規定轉列收入並納入下期會計師查核事項。</p>	<p>7.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已依規定轉列收入，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p>	<p>是</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	8. 依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規定，專任教授每週到校天數應達4日以上；惟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白小明教授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依開課課表僅到校3天，另丁慶榮教授105年度第1學期，依開課課表亦僅到校1天，顯與前開聘約規定不符。	8. 教師授課時數包括排定授課課程、每周安排與學生進行教學輔導之 office hour 時段及應依規定出席各項相關會議時間。依教師或各單位需求調整排定。	是
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	9. 依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第18條規定，指導研究生鐘點費每學期應領5.5個月；惟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06年1月發放105學年度第1學期之研究生指導費予丁慶榮教授時共計發放6.5個月，顯與規定不符。另查教職員薪資清冊發現，職員簡婉領有特殊津貼，金額4,410元，惟前開特殊津貼並無法源依據，亦請一併釐清。	9. 指導研究生鐘點費溢發金額已扣回。	是
107年7月6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6025號	9-1. 有關財團法人元智大學簡姓職員領有特殊津貼，並無法源依據一節，雖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表示，簡姓職員之特殊津貼係配合教職員工「本俸(薪)」轉換為「教職員工敘薪標準」之補貼；惟為保障教職員工權益，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仍應訂定相關津貼辦法，俾供依循。	9-1. 查有職員特殊津貼係依規定配合私校退撫儲金推行初始時換敘調整差額，並無法源依據一節，惟為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應訂定相關津貼辦法，俾供依循。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將於107學年度研擬修改「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或另訂辦法相關辦法。	改善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p>107年4月3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47885號</p>	<p>10.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3條規定，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除受補助地方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惟經查發現，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05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大學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IC領域之跨校教學聯盟中心105年度專題課程計畫」及「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等4計畫，部分補助款未將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顯與前開規定不符。</p>	<p>10.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業已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是</p>
<p>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會計主任傅若昀請辭，董事長於107年7月16日核定啟動遴選作業。

會計主任傅若昀於107年7月4日去職，經徵詢董事長同意後，簽請校長聘任劉錫聰(前會計主任於103年7月31日屆齡退休)為代理會計主任，聘期自107年7月5日至107年9月30日止。後因新任會計主任人選尚未確定，爰簽請校長核定劉錫聰代理會計主任於107年10月1日起延長代理至新聘會計主任到職日止。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於107年9月12日推薦2位人選簽請董事會決定新任會計主任人選，董事長指定王孝一董事及董麗貞監察人與推薦人選面談，並於107年9月27日完成，由於該2位均非合適人選，董事長於107年10月19日核定再次啟動遴選作業。

劉錫聰代理會計主任於107年10月22日表達無延長代理之意願，為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會計作業正常運作，簽請董事長核定由會計組組長謝美玉自107年11月8日起代理會計主任至新聘會計主任到職日止。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江 明 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0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民國104至106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 算 公 式	數 據 及 比 率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 總收入 *100%	$\frac{856,007,131}{1,820,380,402}$ *100% =47.02%	$\frac{880,099,607}{1,752,468,294}$ *100% =50.22%	$\frac{896,907,985}{1,861,950,810}$ *100% =48.17%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100%	$\frac{(856,007,131-880,099,607)}{880,099,607}$ *100% =(2.74)%	$\frac{(880,099,607-896,907,985)}{896,907,985}$ *100% =(1.87)%	$\frac{(896,907,985-914,780,278)}{914,780,278}$ *100% =(1.95)%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0%	$\frac{778,617,466}{295,225,226}$ *100% =263.74%	$\frac{642,917,230}{244,293,148}$ *100% =263.17%	$\frac{809,089,073}{354,066,660}$ *100% =228.51%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材料 -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 *100%	$\frac{(778,617,466-0-11,289,774)}{295,225,226}$ *100% =259.91%	$\frac{(642,917,230-0-12,792,543)}{244,293,148}$ *100% =257.94%	$\frac{(809,089,073-0-11,679,164)}{354,066,660}$ *100% =225.21%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流動負債 *100%	$\frac{228,483,449}{295,225,226}$ *100% =77.39%	$\frac{195,264,103}{244,293,148}$ *100% =79.93%	$\frac{435,209,707}{354,066,660}$ *100% =122.92%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總資產 *100%	$\frac{(1,574,747,719+5,243,445,235)}{15,132,289,038}$ *100% =45.06%	$\frac{(1,620,542,431+5,254,237,719)}{13,018,699,367}$ *100% =52.81%	$\frac{(1,877,320,165+5,020,890,279)}{13,464,790,315}$ *100% =51.23%
資產效率率(%)	本期餘絀 (期初總資產+ 期末總資產)/2 *100%	$\frac{67,537,129}{(13,018,699,367+15,132,289,038)/2}$ *100% =0.48%	$\frac{580,239}{(13,464,790,315+13,018,699,367)/2}$ *100% =0%	$\frac{92,763,236}{(14,155,678,143+13,464,790,315)/2}$ *100% =0.67%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 (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100%	$\frac{(304,619,431-0)}{(15,132,289,038-0)}$ *100% =2.01%	$\frac{(256,079,353-0)}{(13,018,699,367-0)}$ *100% =1.97%	$\frac{(367,348,865-0)}{(13,464,790,315-0)}$ *100% =2.73%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 總負債期初餘額) 總負債期初餘額 *100%	$\frac{(304,619,431-256,079,353)}{256,079,353}$ *100% =18.96%	$\frac{(256,079,353-367,348,865)}{367,348,865}$ *100% =(30.29)%	$\frac{(367,348,865-296,646,931)}{296,646,931}$ *100% =23.83%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 前現金餘絀	$(38,541,788-10,464,964,871)$ 101,646,889 =0	$(36,158,133-8,272,896,981)$ 65,313,732 =0	$(42,808,781-8,659,390,348)$ 306,279,348 =0